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市监信处字〔2021〕1号）送达公告

兴安盟百利达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户公司：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兴安盟百利达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户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一案依法做出兴市监信处字〔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而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安盟行政公署书面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市监信处字〔2021〕1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